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七十九期

星期二

● 通告 ●

京兆地方財政講習所爲通告事查本所講義錄第三卷
 國稅征收法要論講義業于上月寄發茲于八年二月續
 發第四卷現行財政法令要論除屆期分寄外特此通告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每	一	半	四
期	頁	頁	分
	八	五	之
	元	元	一
			三
			元

● 注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以
 三分之郵票爲限) 惟郵票以九折計
 算

京兆公報第七十九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規

地方法規

順直移民墾植協進會簡章

京兆森林事務所交換樹種簡章

公牘

各部院公牘

司法部咨復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本部已擬有添設地方審檢廳計畫列入預算按年實行順直省議會所擬

改設縣司法公署一節應毋庸議文

本公署公牘

呈報 大總統七年十二月份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文

咨復順直省議會准咨催促各縣限期設立自治講習所一案已令縣履續辦理文(附抄件)

訓令二十縣知事抄發順直省議會咨送議決禁止嗎啡辦法令仰迅即遵辦文(附抄件)

目錄

訓令大興宛平兩縣知事准山東省長咨煙台貧民工廠獎券擬在北京銷售請飭屬保護令仰遵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抄發順直省議會咨送議決順直移民墾植協進會簡章令仰遵辦文(附簡章)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京兆地方保衛團訓練章程管理器械章程及制服袖章章程仰即遵辦文

訓令京兆五中學校校長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中學校招生同等學力宜遵部令實行限制案令仰

遵照辦理文(附議案)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插花地各縣會商設學辦法案令仰查明遵案辦理會商呈

復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宜組織教育會應由縣設法維持等案令縣妥善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文(附議案三件)

訓令女子師範學校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籌設幼稚園案令仰該校妥擬辦法具復核辦文(附議

案)

訓令二十縣知事頒發續編捐資興學發獎統計表仰即照式印刷分布各校及自治區張貼文(附表)

訓令二十縣知事擬財政廳核議呈復各縣擬請恢復一成經費一節應毋庸議令仰遵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財政廳核議呈復各縣擬請自實行收現起縣公署應領經費一律按照預算原額發現

並抵作解款各節尙屬實在應准如擬辦理令仰遵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高小國文農業手工三科宜特別注重實用等五案令仰認

真辦理隨時呈報文(附議案五件)

指令霸縣呈爲陳李氏捐資興學並慈善事實冊請給褒獎並宣登公報文(附原呈暨清冊)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送七年度地方歲出入預計書文(附單)

指令河縣知事呈請給第九區一校教員劉淮獎章文

期 九 十 七 第

目 錄

四

● 命 令 ●

大總統令二月八日

實業爲立國要計迭經明令提倡尤必賴商民集合實力奮勵進行乃收實效吾國僑民轉輸海外居積致富頗不乏人近年挾資歸里經營各項事業者成績昭彰在人耳目方今世界重觀和平亟謀康濟精神所注勢將趨重於經濟一途及茲保惠僑民宜有勞來之政著內務農商兩部通行各省軍民長官於籍隸該省之僑商均應設法招徠隨時拊喻並曉諭國外各中華商會切實勸導各商集資回國興辦實業其已經歸國者尤必悉心保義務使安居樂業各泯猜虞即居留海外之僑商對於本國實業規畫如有真知灼見亦可指陳原委隨時呈明主管官廳核奪至僑商投資實業應如何優予獎勵以示激勸並由該部妥擬辦法呈候施行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八日

任命鄧萃英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八日

任命楊承澤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八日

命令

第 七 十 九 期

命令

派謝雲鶴充陸軍講武堂堂長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九日

派湯中辛漢胡昶泰爲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評議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日

任命陸懋德署教育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宜昌關監督馬宙伯請免本職馬宙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一日

調任易泗謙爲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一日

調任馮國勳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一日

任命吳用威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二日

特任沈銘昌爲山東省長此令

● 法規 ●

地方法規

順直移民墾植協進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順直移民墾植協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省紳民提倡移民墾植事宜以固邊防而厚民生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天津以直隸省長為會長實業廳長省議會議長為副會長分會設於各縣行政公署所在地以各縣知事為會長勸業所所長為副會長勸業所未成立以前以勸學所所長代之
- 第四條 本會總會事務所設於直隸實業廳內分會事務所設於各縣勸業所內勸業所未成立以前以勸學所代之
- 第五條 本會總會暫設調查編輯招待三部職員若干人由會長副會長視事物之繁簡酌量延聘
- 第六條 調查部担任分赴各邊荒地界切實調查荒地之面積土性氣候交通等事項報告總會
- 第七條 編輯部担任本會文件通信及編輯墾務雜誌事項
- 第八條 招待部担任照料紳民願赴荒界墾殖者以及安插各項
- 第九條 分會對於總會調查所得材料及編輯之雜誌須廣為宣佈勸誘以期引起各縣紳民赴荒界墾植之觀念

第十條 總會及分會官員無定額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入會

(一) 各實業行政機關之官吏

(二) 農商會職員

(三) 農商學校或講習所之職教員

(四) 農業試驗場之職員及技師

(五) 對於墾殖富有經驗者或熱心贊助本會事務者

第十一條 本會總會經費暫定年支一萬二千元列入本省預算將來進行事項增多時再行請求增加

第十二條 各縣分會經費年支一千二百元列入本省預算

第十三條 本會為會務進行計每年總分會至少須開大會一次共同協議進行方法其日期由會長副會長定之

長定之

第十四條 總分會須於每年度終結前將一年度支出款項數目事項詳列清冊報告省長

第十五條 本會關於調查編譯招待各部細則由本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應有修改之處仍提交省議會議決

京兆森林事務所交換樹種簡章 附樹種價表

第一條 本所為提倡林業起見由技術部揀選各類良好樹種以備交換之用

第二條 交換樹種須先期開明種子之價值數量以便磋商本所並將各類樹種廉定價值以備購買之用

第三條 凡購買樹種須先付清購資如係郵寄並希付清郵費若欲購買外省及外國樹種本所亦能代辦但須先期函商並付購費

第四條 凡交換或購買本所之樹種宜於春播者以陽曆三月末日為截止期宜於秋播者以陽曆十月末日為截止期

第五條 凡交換或購買本所之樹種如對於儲藏種植撫育等有疑難時函詢即行答覆以便研究而圖進行

第六條 凡揀選之樹種各附造林輯要為之說明交換及購買者實地試驗後可將其造林之成績報告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及未適事宜隨時再行呈正

京光森林事務所交換樹種價目表

種名	數量	量	價目
刺槐	每	磅	一元六角
中國槐	全	右	三角
羅漢柏	全	右	八角五分
馬尾松	全	右	六角五分
落葉松	全	右	八角
肥皂莢	全	右	二元

法規

第 七 十 九 期

皂 赤 果 核 榆 柞 櫟 槭 檜 柏 栗 梓

法 莢 楊 松 桃

以上價日均係大洋計算附此聲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元三角 一角五分 三角 七角 九角 五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 四角

公 牘

各部院公牘

司法部咨復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本部已擬有添設地方審檢廳計畫列入預算按年實行順直省議會所擬改設縣司法公署一節應毋庸議又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爲咨復事准咨呈內開准順直省議會咨開議決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施行縣司法公署章程並聲明在司法公署訴訟章程未定以前暫用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等語到署查京兆籌辦自治之初曾於民國四年九月奉 令頒定京兆各縣司法事務章程施行在案此項章程取義與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大致相同辦法亦尙無甚出入有此時別情形關於京兆司法事務似應俟法院實行成立此項單行章程方便變更除咨復順直省議會外相應咨呈大部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雖經奉令頒布嗣因設置經費與設正式法院經費相差無幾故暫行緩辦一面仍籌設正式法院至京兆地方情形與各省各縣情形不同本部已擬有添設廳計畫京兆地方擬於三年內添設通縣昌平霸縣三處地方審檢廳其餘各縣以次添設其添設各廳應需之經費京列入預算必能按年實行順直省議會所擬改設縣司法公署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本公署公牘

呈報 大總統七年十二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文 二月十日

呈爲民國七年十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早報仰祈

公牘

七

公牘

八

鈞事竊查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暨所屬各縣懲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施行法審理鎗斃盜犯按月彙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民國七年十二月分京兆屬縣暨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並無鎗斃盜匪案件除分呈內務部暨咨呈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咨復順直省議會准咨催促各縣限期設立自治講習所一案已令縣陸續辦理文 一月二

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咨開以議決催促各縣限期一律記立自治講習所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署查此案前准上屆貴會議決自治講習所簡章咨送照辦當由本公署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補助經費頒發講義以照劃一業經各縣先後呈報一律遵辦各在案准咨前因除令縣陸續辦理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順直省議會

附抄件

順直省議會為咨請事據本會議員董德馨依法提出催促設立自治講習所一案內稱案查省會第一屆第二期常會提議各縣設立自治講習所曾經咨請省長通飭在案去年春間各縣不無籌備其已經設立縣分按全省計較亦不過十之一二夏間洪水為災全省幾無完土各縣藉詞推宕停止進行益亦時勢使然無可如何比十二月間又經本會提議嚴行催促迄今年餘各縣仍擱置不理際茲歲收豐稔正宜提倡趕辦造儲人才若仍故意延緩自治前途恐無發展之一日復祈咨請省長再行通飭以利推行實為襄理政治之要素可查望大會公決又據議員米達吉提出催促各縣限期一律設立自治講習所一案內稱案

查自治講習所一案第一屆第二期常會曾經本席提出大會公決咨請省長京兆尹熱河察哈爾各都統通飭各縣遵辦在案嗣後除京兆所屬各縣一律設立外直隸一省統計遵飭辦理者不過十之一二熱河察哈爾更屬寥寥而直隸一省又以洪水爲患經汪財政廳長借辦水災善後爲名呈請省長停辦而各縣知事更有所借口矣至第三期常會本席又提出自治機關不宜停辦案究以大災之後財政維艱終無何等效果今幸遇豐年用再提出催辦案請大會公決咨請省長再通飭各縣限期一律舉辦以重自治而維國本誠以其和政體自治爲要而自治尤以鄉村之初級自治爲本蓋一切政治之基礎均在此也然欲辦理初級自治必先預備人材而此項人材實難其選以鄉村辦事必須資望而有資望者又往往缺學識此講習所以不能不限期設立也惟講習期限以種種原因僅定爲三閱月而應講之課程又復其多勢非自編講義不爲功查敝縣於民國四年曾創辦公民講習所輪流傳習各村村長佐學董等至民國六年始行傳習完畢所以命名爲公民講習所者以正當袁政府停辦自治之時故避稱公民名異而實同也當時曾編有各種講義本席擬將敝縣編就之講義函索一份由本會油印多份分送本會同人以爲各縣講習所成立後參考之用再者本席前提此案時曾主張將村正副改稱村長佐冀收名正言順之效查近來各縣遵照改正者固多而未改者亦復不少擬於咨催此案時特爲聲明一律更正以示鄭重而昭劃一是否有當謹希大會公決各等因到會當經提付大會公決交法制股合併審查旋據該股審查報告內稱地方自治制度爲立憲國必要之圖然欲收其效必須培養人才並養成人民大多數之自治觀念自治講習所用款無多收效又廣業經前屆省議會議決咨請省長通飭遵辦在案似無庸再經二三讀會稽延時日

公牘

十

即請省長重申前令限至明年暑假以前各縣一律成立其有已成立之縣分或有特別情形實在不能成立者均須呈報省長備案查核以重責成至於函索講義分送同人一節既屬熱心更無不可之處等語復於十二月六日提付大會討論昭審查結果多數可決相應咨請貴京兆尹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訓令二十縣知事抄發順直議會咨送議決禁止嗎啡辦法令仰迅即遵辦文一月十七日

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以議員宮保賢蘇萃先後提議嚴禁販運及施行嗎啡等辦法經會議決施行咨請到署查嗎啡之患較之鴉片為害尤烈雖國家定有治罪專條而不法之徒仍多販運愚民無知每受其殃前經創設治療所通行各縣以資補救係屬善後政策茲准咨請並擬訂辦法查禁兼施洵為治本之計亟應切實施行以除巨患為此抄發原咨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毋忽此令

附抄件

順直省議會為咨請事據本會議員宮保賢依法提出議案內稱查嗎啡為害慘酷劇烈足以弱人種族敗人家國人盡知之治罪條例雖嚴而嗎啡日益滋蔓此其故一以行政長官查禁不力以外人販售取締弗嚴勸夫防患除害治本勝於治標然有時本不能治再弗積極治標斯患不易防害亦無日除矣吾國嗎啡多係日本浪人暗為輸入航船港埠夾帶私携其運送詭密絕非從前鴉片可比防不勝防來源如故搜查既有困難行銷各地取締再事忽略竊恐嗎啡流毒彌漫傳播日甚一日社會悉陷於悲慘之境矣查日人販運嗎啡始在商埠暗銷繼假遊曆之名分赴各縣躉售或租房盤踞或時往時來各地行政長官以嗎啡治罪無取締外人之專條又因裁判權讓與關係畏難苟安多有不加過問者即間有防範認真亦僅派警

監視敷衍寒賁而已而日人之停留如故也嗎啡之暢銷如故也在官家方面深恐交涉棘手甚至與位留
有妨以致忍心默認聽其毒民此誠可謂痛心疾首者也夫日人外交毒辣無可諱言然未發販運嗎啡之
護照尚懼有世界之公理以陰私伎倆吾民即公然承認不思拒絕所謂外交以民氣作爲後盾之說責之
同胞能不默然此嗎啡宜急謀剷除日人宜急行干涉者也不然官民咸抱放任主義則養癰貽患飲鴆自
戕嗎啡傳染之地日人將躡跡追尋如蟻赴羶禁止條文盡成畫餅伏查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第二三四各
條日人臣民在南滿洲居住營商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至東部內蒙古地方除適宜地點開闢商埠外並
未予日人任便居住往來之權內地更無論矣現在日人在永遵附近暨熱河屬境一帶經年族居作嗎啡
營業者何止數十縣其他嗎啡盛行之處覬覦垂涎者又何止百餘縣倘不及早隄防照章從嚴取締國恥
攸關漏卮可懼抱薪救火更何捕滅之可言擬請通令所屬各關津要卡暨各縣行政長官對於私販嗎啡
及施打成癖者切實執行治罪條例認真查禁倘有奉行不力者從旁面徵實加等懲處並責成各縣知事
警長佐等一面布告人民除商埠外勿得容留日人希圖租房小利違背約章殘害鄉里一面將城鎮旅居
之日人限期出境勿許其藉詞逗遛施行故技此後日人入境驗明護照加意稽查遊曆則可僑居不容保
護中嚴行監視交涉特根據條約庶幾嗎啡之害雖不能釜底抽薪立見肅清而查禁綦嚴不遺餘力或可
收效於揚湯止沸矣否則雖日言利國福民斯患不除其如民窮種弱國脈墜喪何同特又據本會議員蘇
萃提議嚴禁嗎啡一案內稱案查本會上屆第二期常會議決嚴禁嗎啡建議案當經前省長朱令行各屬
遵辦在案兩載以來嗎啡流毒較前愈烈曩惟嗜鴉片者用以頂癮繼迺無嗜好者亦染其惡癖中癮極速

陷溺日多耗髓爛肌促登鬼錄傾家蕩產流入賊匪就履查耳聞所及沿津浦京奉路綫各縣較沿京漢各縣尤劇大凡盜賊十八九有此癖各縣村鎮約大半有嗎啡施打窩戶窩戶更多屬盜窟長此蔓延竊恐吾國民命不亡於鴉片又將亡於嗎啡可痛可憐聞直隸嗎啡來源以天津青島爲輸入口岸包售偷運百計詭巧外人貪利禍我愚民迷陷而不悟當民國三年四月政府公布嗎啡治罪條例嗣經省令迭次申禁迺各縣知事及警察官吏等繼以無專責執行辦法相率因循敷衍以致流毒日滋積成豐滿茲擬定實行辦法如左

- 一令關卡鐵路等處各該管官員嚴查販運嗎啡者一經發覺按法懲辦
- 一許人民得告發販運嗎啡者查實酌予獎賞以助該管官檢查之不及
- 一令縣知事責成巡警官員嚴查所屬區內嗎啡販賣或施打等窩戶及嗜癖者拘案按法懲辦准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以獎勵之倘該巡警官員知有前項犯人故意縱釋者即按嗎啡罪例第六條治之
- 一令縣知事責成巡警官員於所屬區內會同各村董挨村調查有無嗎啡販賣或施打等窩戶及嗜癖者填表呈報以免有漏脫隱匿之弊
- 一令縣知事於訴訟人發見確現有嗎啡嗜癖者弗論何項訟案先處分其嗎啡罪例第五條之應得罪
- 一令縣知事按照縣境內嗎啡延布情狀以酌定絕盡之期限至於須否設罈調驗所或戒除所由縣知事自酌辦之其所辦事實及禁絕情形須據實詳報
- 一以辦理嗎啡案之力否定爲縣知事之專條考成分別獎懲之由省隨時委員到縣履查務得確實倘縣

知事有意存敷衍辦理不力者嚴予處分之

一許人民知有嗎啡販賣或施打等窩戶及嗜癖者向縣署或警局告發之查實立即懲辦一面酌量給賞以示獎勵倘有誣控不實者則反坐予罰

一許人民知巡警官員對於嗎啡販賣或施打等窩戶及嗜癖者確有故意縱釋事實得向縣署告發之查實立即懲辦一面酌量給賞以示獎勵倘有誣控不實者則反坐予罰

以上所擬實行辦法九條是否可行即祈大會公決各等因到會當付法制股合併審查旋據該股報告內稱第一案係籌標本兼治之法亦無滋生弊害之虞事屬可行擬請於令飭所屬之外再咨行外交部以與該國政府交涉以阻止其進口更爲有力第二案所擬辦法九條皆屬職務上及法律上當然之事而以特別令飭提醒之亦屬有益可行應一併咨請施行等語遂復提交大會公同討論多數可決相應咨以貴京兆尹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訓令大興宛平兩縣知事准山東省長咨煙台貧民工廠獎券擬在北京銷售請飭屬保

護令仰遵照文二月二十一日

案准山東省長公署咨開據膠東道道尹吳永呈稱案查煙埠創設貧民工廠前由道尹督同煙台警察廳廳長徐朝桐煙台總商會會長澹臺寶連切實籌備並據該廳長等呈請仿照上海慈善救濟獎券辦法舉辦煙台貧民工廠獎券以給獎餘款作工廠開辦費等情一案業經據情呈奉鈞署第一三九四七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設立工廠救濟貧民與慈善性質相近如已籌定常經費應准仿照上海慈善救濟獎券辦法發售

獎券一次以作工廠開辦之資仰即督飭妥為辦理並厘定章程呈送查核此令單存等因到道奉此遵經令飭該籌備處主任等遵照妥為辦理並厘訂工廠章程呈候轉送去後茲據煙台貧民工廠籌備處主任徐朝桐澹臺寶連呈稱朝桐等將辦理貧民工廠及發售獎券各章程妥慎厘訂並將獎券二萬號向本埠泗興公司訂立合同一律印齊委託煙台總商會辦理定於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發售理合將釐訂章程及號外獎券各二張並委託煙台總商會辦理擬定發售日期各情形備文呈復鈞署查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呈各章程到署正在轉報間復准煙台總商會函稱煙台貧民工廠獎券各章程及委託本會辦理擬定發售日期各情形業由貧民工廠籌備處於日前呈請貴公署轉呈在案刻下該項獎券正在批發進行之際所有擬定各省埠分銷地點擬合繕單函請查照通知各埠地方長官請予保護發行以便倡銷等因並清單一紙前來道尹查核所送各章程尙屬妥協除指令並留章程各一分存查外理合抄單連同各章程具文呈送鑒核並請俯賜咨行各處地方長官轉飭保護發行以期暢銷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前項獎券定額二萬張擬在上海北京天津濟南奉天漢口哈爾濱長春營口龍口等處銷售除分別咨行相應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飭警一體保護以利發行實公誼望切施行等因准此除咨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暨宛平縣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抄發順直省議會決咨送議順直移民懇植協進會簡章令仰遵辦文
一月二十二日

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米達吉依法提出議案內稱歐戰告終全球各國直接間接受自古未曾有

之大犧牲獲此結局痛定思痛國際間必生一極大變化殆無款義變化維何即軍國民主義將從此告一結束是也然人類好動天性其然動則爭爭則優劣判而勝敗分焉此又天演之公例無可如何者也然則自今而後武力戰爭雖可漸消而漸滅而經濟戰爭必至愈演而愈烈按諸已往推其將來可一言斷定無法逃避者也吾親愛之同胞乎曾一思及此世界經濟之絕大潮流一旦挾山超海而至吾最可寶愛之神州大陸將隨之以陸沈乎然思患預防未嘗不可化險為夷且彼歐美人之所以能造成今日之時勢者不過憑借其土地人民竭力進取而已此二者皆我所固有較之歐美有過無不及者也苟能發奮為雄憑借我廣大之土地衆多之人民以與世界人類相周旋孰為優勝孰為劣敗正在不可知之數也亦視此後吾人之自處何如耳吾國農業國也自今以往苟能就農業範圍內竭力擴充原料充足工戰商戰罔不成宜二十一年後患貧患弱未之有也况吾直省人民號稱三千萬與並世列強較幾有其全國人口之半北鄰滿蒙縱橫數千里沃野未墾到處皆是此又列強之所無而我所獨有者也故東鄰日本以島民而抱侵略大陸之野心舉國上下以移民滿蒙為其唯一之政策果如該島國所期首當其衝者惟吾直省及時自衛豈容稍緩此移民實邊所以為今日切要之圖也查順直移民懇殖協近會上屆第二期常會曾經提出議決咨請省區各長官公布在案乃事隔數年毫無效果雖以大局未定凡百事宜無不停頓亦因提出此案時並未擬就章程同時並聲明該項章程由該會成立後自行擬訂以致疑此種事體造端宏大用款浩繁當此民窮財盡之時恐難辦有成效亦此事不能如期舉行之一大原因也不知凡天下事規模無論如何宏遠當造端伊始止不必妄事鋪張徒糜鉅款所謂升高必自卑致遠必自邇也查移民實邊一事為國防計為民生計均屬切要之圖原案業經說明

公報

十六

不再贅述至所以創設此協進會者不過擬由提倡時代漸入於實行時代使人人心目中均先知邊地之情形墾殖之要則將來實行時可望羣策羣力一舉成功也並補擬簡章十六條等因到會當經大會公決交實業股審察旋據該股報告內稱查此案補擬順直移民墾殖協進會簡章提倡移民墾殖以固邊防而厚民生誠爲當今切要之圖應即咨請通令照辦等語遂復提交大會按照審查結果多數可決除將簡章另摺繕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案查上屆議決順直移民墾殖協進會一案業經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依法公布並通令在案茲准補擬簡章咨送前來除公布外合亟照鈔原章十六條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簡章(簡章見本期地方規門)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京兆地方保衛團訓練章程管理器械章程及制服袖章章程仰即遵辦文一月二十三日

案查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業經通令施行在案茲復訂定京兆地方保衛團訓練章程管理器械章程及制服袖章章程除發布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設立保衛團情形呈報考核此令

附各項章程

京兆地方保衛團訓練章程

- 第一條 各縣保衛團訓練團丁方法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團丁之訓練時期依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 第三條 編練團丁之訓練以正隊長爲教練員其應用之操法與國家頒行之操典一律

第四條 編練團丁於兵式操法外應由教練員口訓以淺近軍事常識於每次教練後行之

第五條 此項教練人員應由各本區稽查員先行傳習

第六條 守望團丁以甲長爲教練主任除酌擇本團團丁熟練各項技術者分別傳習外並得邀請駐在

附近之編練團丁隊長傳習督練射擊各法

第七條 每屆教練後應由保董邀請本區有學識人員舉行宣講其講演之教本以本公署頒行之講演

彙編標準

第八條 團丁於訓練時有不遵教者應由隊長甲長酌予教戒其不悛者即呈由總監督照章辦理

第九條 各團訓練有成效人員應由總監督查明請獎其不勝任者亦即分別處罰撤換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京兆地方保衛團管理器械章程

第一條 保衛團所有器械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保衛團應用器械分金器(刀鎗之類)及火器(槍炮之類)二種

金器由各團總查明本團所有類別數目造冊存團備查遇有遺失及添置時並應報告登記

火器均由總監督依法舉行檢查及查驗並核明全縣總數呈報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三條 檢查手續應先將槍枝每枝烙印編列號數登入槍枝登記冊內由領槍人覓由保董甲長或辦

長中二人出具保結存案並隨槍發給執照一紙每四年換發一次

公訓

十八

查驗手續應將檢查槍枝飭令領有者每年呈驗一次於執照內加蓋某年驗訖戳記

第四條 凡屬火器原有者於保衛團成立後一個月內舉行初次檢查續置者於發給或購置時隨時檢查每年十月並舉行查驗一次限一月內辦理完竣

查驗由辦監督委派各區稽查員會同團總保衛執行

第五條 凡續置火器應由總監督呈請京兆尹公署核發或呈請核准發照購買惟嚴禁私行購置已有之火器並不得私自轉賣及讓與他人

第六條 凡火器所用子彈應於檢查時報明數目載入照冊如有正當燃放時並須將用過數目報告總監督查銷

第七條 所有槍枝均應妥為保管勿使遺失銹壞如有因被強竊或水火災變致遺失者應詳具理由取具保證州縣銷號其因年久誘壞破裂不堪修理復用者准其連同執照送縣驗明銷號廢朽火器即由縣存貯之

第八條 如發現槍枝未經受檢查者即以收斂軍用槍砲論

未經呈明銷號而火器短少又不能證明正當理由者以接濟盜匪論

第九條 各團非至無衛防衛時不得輕用器械如對方已有畏服情形並須立時中止猶須注意事外之人勿使負傷

其有防衛過當時由總監分別按照保衛團施行細則及刑律處斷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保衛團槍枝執照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	領槍人姓名	領槍人村名	領槍人職業	領槍年月	份	份	年	年	份	份	年	年	日
	驗	槍枝名色	槍枝號數	子彈現數	保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槍人姓名	領槍人村名	領槍人職業	領槍年月	份	份	年	年	日
	槍枝名色	槍枝號數	子彈現數	保人姓名					

某縣保衛團總監督為發給執照事茲檢查得本縣某區保衛團某保某甲某牌某戶保衛槍一桿業經烙印編號除取具保結存案外特給執照為據

今檢查得本縣某區保衛團某保某甲某牌某戶保衛槍枝一桿業經烙印編號取具保結發給執照外特留存根備查

字第 號

蓋用
縣印

第 七 十 九 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別 別	某縣地方保衛團槍枝登記冊	注 意	
號	號	號	號	號				
					區團			(一) 凡保衛團槍枝均須受檢查烙印編號並取保存案 (二) 每年十月查驗一次于執照內年份下蓋驗訖戳記 (三) 此次槍枝不得轉賣或送與別人並不得無故借用或用以尋毆違則槍枝充公仍從嚴懲究 (四) 保人以保董甲長隊長牌長為限如具結後他出或身故時仍須另覓保結存案 (五) 需用槍枝時須將執照隨身攜帶如無執照以私藏軍用槍炮論
					數保			
					數甲			
					數牌			
					數戶			
					址領 姓名槍人住			
					槍枝名稱			
					子彈數目			
					槍枝及執 照號數			
					備 考			

京兆地方保衛團制服袖章章程

第一條 保衛團士丁服章依本章程製用之

第二條 總監督總稽察員稽察員各依其原有官階之制服

第三條 團總之服裝視警佐保董隊長之服裝視巡官甲長之服裝視巡長牌長團目之服裝視一等巡警
各於其領章上記明某縣某保衛團字樣於肩章上分別記明團總保董隊長甲長牌長團目等字樣質用
布用呢各聽其便

第四條 編練團丁之制服用灰布坎肩白月紅字其式如下



第五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不着制服時得以綬帶別之式如軍隊用之值日帶質用布

(一) 團總紅

(二) 保董黃

(三) 甲長藍

(四) 牌長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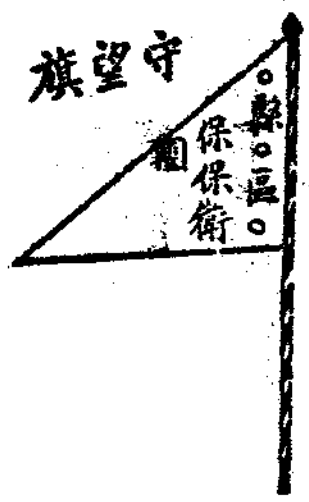
公 報

第六條 編練團丁不著制服時得以袖章別之飾於左臂寬五寸質用布色白黑邊蓋用團總鈴記

第七條 守望團丁不著制服於現役中以袖章別之式質與前條同色黑白邊蓋用團總鈴記

第八條 編練團丁之隊長佩刀團總保董甲長於著制服時亦得佩刀

第九條 各團隊所用旗幟白地紅字其式如下



甲以下
不設旗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京兆五中學校校長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中學招生同等學力宜遵部令

實行限制案令遵照辦理文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呈送議決中學招生於同等學力一項宜遵照部令實行限制案請採擇實行等情據此查中學為高小升階程度必期相合若招生時稍有遷就將來成績必無可觀原案限制招生間為實行部章整頓中學最要辦法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核校長即便查照一體遵行切切此令

附議案

中學招生於同等學力一項宜遵照部令實行限制案

查中學招生因有同等學力一項致使各縣高小學生得自由升學每至二三年級即陸續減少其有不肄獨立成班者此風不革則高小學額既難維持中學內容亦難整頓查教育部通行中學招生部令對於同等學力一項有至多不得過十分之二一語如果認真實行未始非維持之一道擬請尹憲通令京兆所屬各中學校以後招生對於同等學力之學生宜遵照部令至多不得逾十分之二並於考取開學後一月內開具學生履歷連同高小畢業證書呈報京兆尹公署以備稽核庶於中學招生及高小學額兩無妨害

訓令二十縣知事擬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插花地各縣會商設學辦法案令仰查

明遵案辦理會商呈復文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第二屆京兆教育行政會議呈送議決請令行有插花地各縣會商設學辦法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插花地於設學既多窒礙自應安定辦法如該縣轄境有在他縣插花或有他縣所屬之插花地者應即咨會協商辦法務臻妥善庶學務既無廢弛權限仍極分明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該縣查明如有插花地即便遵照原案辦理仍將會商情形呈覆查核切切此令

附議案

請尹憲令行插花地各縣會商設學辦法案

查京兆屬縣插花地甚多施行興學計畫頗感不便茲擬請令行各縣凡有插花地者由所屬縣知事與插花所在地之縣知事會商興學辦法以期教育普及並得由插花所在地之縣知事就近負責監督之責任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宜組織教育會應由縣設法維持

等案令縣妥善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文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第二屆京兆教育行政會議呈送議決各縣宜組織教育會併應由縣知事設法維持案各縣儒學田租應酌量增租案教民侵佔地方公款公產宜設法收回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該縣即便查照議決案分別妥善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議案三件

各縣儒學田租酌量增租案

查各縣儒學田租早經劃歸學款固田之肥瘠不同租之多寡亦異而田質甚沃租額甚輕者所在多有現在各縣學款支絀凡王公府旗園地及各項租籽地方且有向佃戶征收地產捐者獨承種學田者除納原租外毫無負擔似欠平尤擬請通令各縣凡學田肥沃而租額甚輕者得體察地方情形酌量增租不得過該本縣地產捐之數則佃戶之負擔有限而學款亦賴以維持矣

各縣宜組織教育會併應由縣知事設法維持案

查教育會規程第二條教育會分省縣及城鎮鄉三種現時省教育會既皆成立縣則成立者居其半城鎮鄉更形不多見矣查省教育概勝於縣縣則勝於城鎮鄉夫城鎮鄉之所以不如縣縣之所以不如省者無教育會爲之輔導也此縣與城鎮鄉教育會實具成立之必要惟成立一機關必須有一機關之經費如定以謀進步而圖改良現各縣未盡設立或已成立而等於虛設者大抵限於經費故耳擬請通令各縣未成立者設法組織已成立者實力進行如經費窘乏支絀時宜遵照部令酌予補助金俾資持則各縣教育會

可期一律成立且可免虛設之弊矣

教民侵佔地方公產公款宜設法收回案

竊維人民之信仰宗教約章許其自由而教民之遵守法規條約視同一律誠以宗教之性質純屬慈善凡屬教徒皆應潔身自愛熱心公益以副慈善之宗旨乃近年教徒日夥良莠難齊間有假託名義對於差徭或延抗不納對於廟產或藉端把持者故於地方辦學頗多窒碍查各縣公產公款劃歸學款辦法已於上屆教育會議議決通令在案其在教民亦當同享教育之權利同盡辦學之義務不應恃教會為護符据公款為已有擬請再申明令如各縣有教民侵佔公產公款情事應由縣知事查明設法收回以維學款而昭公平

訓令女子師範學校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籌設幼稚園案令仰該校妥擬辦法

覆核辦文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第二屆京兆教育行政會議呈送議決籌設幼稚園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原案擬以幼稚園附屬於師範學校既可為女生練習之地又可為全屬提倡之資辦法甚善惟設備手續應需經費原案並未議及合行抄發原案令仰校長即便悉心籌畫妥擬辦法及必需經費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議案

籌設幼稚園案

公牘

公讀

二十六

竊以學校教育必根自家庭吾國女學未興母教不講家庭教育除一二詩書之族農商子弟實所難言此東西文明各邦及吾國通都大邑皆汲汲幼稚園之設立者所以補家庭教育之不及也吾京兆全屬二十縣辦學十餘年除梅廠志成女學附屬一處外各縣尙無此種設施實爲京兆教育一大缺點然欲設幼稚園必先造就保姆擬於京兆女子師範學校內附設一處以爲學生練習之地即爲各縣立一標準所需經費請由尹憲訓令該校校長妥爲計畫擬具預算書呈候核撥以資成立

訓令二十縣知事頒發續編捐贊興學褒獎統計表仰即照式印刷分布各校及自治區

張貼文一月三十日

案查前准教育部咨重修捐贊興學褒獎條例原爲鼓勵熱心教育毅力興學者而設歷經本公署查照辦理在案值茲振興義務教育之際尤應力予提倡以利進行除飭京兆視學員切實調查隨時勸辦外合將自民國七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經本公署核准發給褒章各案續編統計表令發該縣即便照式印刷分布各校及自治區張貼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此令

附表

京 北 公 報

京北各縣獲獎捐貲姓名事實統計表

姓名籍貫	獲獎章等第	給發年月	事實
孔紹唐 香河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三月	曾捐入香河縣第九區第三國民學校經費洋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錢璞 香河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三月	曾捐入香河縣第九區第一國民學校經費洋一百元
李寶珍 香河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三月	曾捐入香河縣第九區第一國民學校經費洋一百五十元
解錫田 安次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四月	曾捐入安次縣解氏族立國民學校薪金合洋一百餘元
閻恩榮 良鄉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四月	曾捐入良鄉縣黃平庄私立國民學校常年費洋一百十元
劉增源 通縣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五月	曾捐入通縣第十一區譚台公立國民學校各項經費洋一百元
閻鐸 通縣	銀色一等	民國七年六月	曾捐入通縣私立善育女子國民學校經費洋六百九十二元
耿文田 薊縣	銀色一等	民國七年七月	曾捐入薊縣第六鄉橋頭村模範國民學校經費洋五百元
呂廣田 永清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七月	曾捐入永清縣大青堡村國民學校薪金合洋一百二十元
王繼曾 昌平	銀色二等	民國七年八月	曾捐入昌平縣白浮村國民學校經費洋三百元
李正倫 永清	銀色三等	民國七年八月	曾捐入永清縣辛屯國民學校經費洋五百元添購磚房五間作為校舍
信然 通縣	銀色一等	民國七年八月	曾捐入通縣貧兒學校及乙種工業學校地價洋二百元現洋五百元共七百元

第七十九期

安從博	潘增齡	潘雨臣	楊連升	張鳳山	張永泰	谷蔭桐	夏鴻聲	李銘永	鍾升瀛	潘晉卿	閃党	覺祥	茂林
武	武	武	密	安	三	永	永	永	懷	武	昌	宛	昌
清	清	清	雲	次	河	清	清	清	柔	清	平	平	平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金	銀	銀	金	銀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九月	八月
曾捐入武清縣公立學校建築經費洋一千一百八十七元經本公署	曾捐入武清縣第二區良官屯公立國民學校建築經費洋一千元經本公署	曾捐入武清縣第二區良官屯公立國民學校建築經費洋一千元經本公署	曾捐入安次縣廊切高等小學校等辦經費洋三百元	曾捐入三河縣張各庄鎮乙種農業學校經費洋一百八十元	曾捐入永清縣四道堦村女國民學校經費洋百元	曾捐入永清縣右美營國民學校經費洋二百五十元	曾捐入永清縣王樓村國民學校經費洋五百二十元	曾捐入懷柔縣私立國民學校及京北第四中學校現洋四百元大票洋八百二十三元經本公署轉咨 教育部核准給獎	曾捐入武清縣第二區良官屯公立國民學校建築經費洋二百元	曾捐入昌平縣女學校房租及借具桌案器具租價合洋五百餘元	曾捐入通縣路貞女學校民地一項折合洋三千元經本署咨 教育部核准給獎	曾捐入通縣路貞女學校民地一項折合洋三千元經本署咨 教育部核准給獎	曾捐入通縣路貞女學校民地一項折合洋三千元經本署咨 教育部核准給獎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財政廳核議呈覆各縣擬請恢復一成經費一節應毋庸議令仰遵照文二月六日

案查各該縣紛紛呈稱以口實行裁減經費委係不敷開支請自八年一月起仍舊規復十成以示體恤等情到署當經據情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覆稱查六年度京兆所屬災區過廣收入頓減庫款竭蹶萬分當經議定將各縣公署經費自是年十月起暫行停支一成俟七年度財政少裕即行規復當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據該縣紛紛呈稱以自實行裁減以來委係不敷開支請自八年一月起仍舊規復十成以示體恤等情先後到署除呈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具覆以憑令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六年度京兆所屬被災奇重收入頓減預算不敷為數至鉅各機關經費多從減削不獨各縣為然七年地方災歉雖較六年為輕然承此疲憊之餘收入仍難起色庫儲竭蹶不亞從前本屆預算不敷約有二十萬元尚須於支出方面力求撙節以資抵補斷難遽議增加政費且各縣賦稅等款近經規定一律征現其應領經費曾據呈請一律發現劃抵解款業已由廳核議准如所擬辦理另文呈請鈞署通令遵照在案是各縣經費雖仍按照九成開支而全數發現之後尚較搭發鈔票時為多自足彌補該知事等所請恢復一成經費應毋庸議理合備文呈覆仰請鑒核俯賜通令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廳所稱各節尚屬寔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財政廳核議呈復各縣擬請自實行收現起縣公署應領經費一律按照預算原額發現並抵作解款各節尚屬寔在應准如擬辦理令仰遵照文二月六日

公報

案查各該縣呈請擬自本年二月實行收現起所有縣公署應領經費一律按照預算原額全數發給現金仍照舊章抵作解款以示體恤而資辦公等情到署當經據情令行財政廳核議呈復去後茲據覆稱所稱各節尙屬實在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以示體恤而資辦公除自二月起由廳填發之支付通知書仍照從前減定數目加蓋全數准抵解款截記外理合備文呈復即請鑒核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高小國文農業手工三科宜特別注重

實用等五案令仰認真辦理隨時呈報文二月八日

案據第二屆京兆教育行政會議呈送議決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當由本尹堂覆加審核除分別採擇令行遵辦外查有關於各小學校內部及職教員事項之議決案五件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該縣查照即便分別轉行所屬各校認真辦理併督同勸學所切實查察以期實效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分別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議案五件

高小國文農業手工三 宜特別注重實用案

學校教材須取實用主義爲現今教育家所公認就中地理歷史等科猶多偏於理論其最宜注重實用者厥維國文農業手工三科查上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分國文爲講解作文習字三門分數亦按三門評定業蒙尹憲通令在案但各校國文教師講文多墨守教科書作文非經史命題即時務論說至於應用方面均付闕如現擬高小國文宜兼授尺牘契約公文程式各種條例來往說片等項俟週輪講輪作國文教

科不妨選讀論說作文偶一及之農爲四民之本中國亦古農國故農業一科在京外高小甚爲重要查上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高小添授農業蒙尹憲通令在案各縣亦已遵行惟各校授農業者往往徒事講解不重實習與授理科無異不知農業與理科迥殊理科貴心悉其理以實物標本之觀察或儀器試驗證明之農業必身習其事以教科書輔助之京兆各屬高小既添農業似宜再添學校種植園使學生手自栽培灌溉各分畦隴各樹標誌即由本科教員示以法則考其勤惰定其優劣核以分數若地勢便利再將選種堆肥土宜物性各法講明而實驗之獲益尤多矣高小手工一科其目的在發達心思之智巧練習手眼之靈活並以養成其縝密之性質與工業學校專講工藝製造者原不相同但現在學校手工多不注重平時教員到堂敷衍鐘點一至觀摩展覽等會遂於數十日而盡棄正課預備成績或學生倩人製作或教員代爲修飾及觀其物品不過組紙貼附厚紙數種費許多之時間腦力毫無實用間有竹木等工亦惟玩物模型尙不如匠人之精巧無怪乎世人嘗爲無用而竊竊然笑之也欲救其弊宜請通令各縣凡高小第一年級略習普通手工至第二年級即於竹木織染等科因地制宜專授一科務求應用不驚虛名精於一科再習他科使學生畢業能製器物即此一藝足謀衣食則學生庶不至虛擲光陰學校亦不至徒糜經費矣以上三端辦學者果能實事求是務使學生身受其益則將來畢業生有力升學既易於進步即無力而家居亦能於日用往來務農謀生之道得其大要矣

手工圖畫宜注重實用案

京兆學務日進月增手工圖畫固漸有起色然徑往徒事觀瞻於應用方面無暇顧及舍本重末良爲缺點

今欲力矯其弊應請令行各縣轉令各校於手工圖畫務合學校家庭及社會等應用凡儀器標本及應用掛圖器具俾能親手製造凡無裨實用者概免教授製成物品並由各校之販賣部或送由他校之販賣部設法銷售以資提倡如遇開觀摩會徵集陳列品時亦宜注重關於實用者庶職業教育可以日見發達

高小教員於課外宜實行担任管理案

查近日充當高小教員者往往於自己鐘點以外視學生之浮動一若無與吾事不知教員終日授課對於學生最爲親切倘能巡視一足以輔校長所不及一足以戢學生浮動之心效果綦大擬請尹憲通令各縣轉令各高小學校凡担任高小教員者於某班鐘點較多即作爲某班主任認真管理隨時巡視不得稍事推諉以專責成否則職員管理之而教員放縱之學校成績未有能優良者

高小學校組織學校用品販賣部案

查小學校教科本求普通上之應用學生修業數年畢業後不能營一職業入學者固爲寒心而從事教育之人似亦責有未盡茲擬實行職業教育令各高小學校學童修普通學科外兼練習職業亦未爲不可前既有學校園試習農業圖畫手工科啟油藝術再設學校用品販賣部使練習商業其法較爲完備且販賣部組織完善不惟足以練習商業而校內所用物件統歸一律形式上亦頗壯觀應請尹憲通令各縣轉令各高小學校未組織者迅行組織已組織者力求整頓擬定辦法數條列後

一基本金 由各該校撥款爲販賣部基本金其款項數目則視販賣部之需用與該校之款項盈絀定之

二執事人 以各該校之職教員中二人爲部長及副部長餘者皆以學生輪流經理之全校人數半年必

須輪流一週

三部長責任 以學款爲基本全部款項完全保持責任及指示監督學生營業法

四售 品 圖書文具簡單標本儀器本校製造品等

五營業時刻 預定營業時刻總以不妨各該校授課時間爲宜

六附 則 營業所得贏利及交替辦法由各校斟酌情形自定之

小學注重國文宜於課外多作日記札記及應用文字案

吾國自興學以來各校長徒對於國文多輕視蔑棄不甚注意伏思國文爲立國之精神命脈是以近世之亡人國者必並亡其文字倫長此以往而不爲之所竊恐十餘年後中國文字不知其伊於胡底矣有志之士怒焉憂之故上年教育行政會議有注重國文之議決然欲注重國文必如何而後可亦惟令各校學生於聽講時各作筆記於課外多作日記札記而已作記之法字體不拘行楷字數亦不拘多少多則數千言少則數十語或數語以記載簡明敘述清晰爲止文字之優劣固不在字數之多寡也至如租約合同賬單以及箋帖信札之類凡鄉間普通生活上所必需者尤宜隨時多作此等辦法果能見諸實行不難可以練習作文更可以練習實用行之既久而不稍怠惰自能進步於不自覺矣

指令霸縣呈爲陳李氏捐資興學並慈善事實冊請給褒獎並宣登公報文二月二十日

呈及事實冊均悉查該縣國立大學文科畢業陳瀛之母陳李氏好施樂善惠及鄉閭並捐款興學以資提倡

殊堪嘉獎核其所捐之數實與修正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獎給銀色三等獎章並將慈善事實登京兆公報以昭激勵獎件隨發即轉飭祇領仍將轉發日期呈報備查冊存此令

附原呈暨清冊

呈爲呈請事案據緜縣曹家莊村長王震川村佐陳常辦事人趙廷銓郭福中等稟稱竊維興學爲強國之源捐款乃作事之本治天下者必先郡縣治郡縣者必先一鄉民村曹家莊僅四十餘家貧戶居多集一村之力不能創一小學因之陋塞日深識丁者少茲查有民村山東任用知事國立大學文科畢業學士陳瀛之母陳李氏年逾七旬家非富有出所節存大洋百元助設代用國民小學既免開辦之拮据庶進文明於於鄉僻查陳學士係前清拔貢品學端方著述宏富前在緜縣辦理學務警務著有成效獲獎在案父歿已二十年其所成立一遵母教村人童德善良資爲矜式今復捐資興學裨益後生不有褒揚難資獎勵謹繕具陳李氏慈善事實清冊恭懇轉請尹憲核給獎章以資鼓勵實爲德便附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緜縣教育尚在推廣需款孔殷今陳李氏出其素節私贊助建學校嘉惠學童實匪淺鮮似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勵除由知事發給匾額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核給獎章並宣登京兆公報以資獎勵實爲公便謹呈緜縣陳李氏捐資興學並慈善事實逐一列後

一民國七年十二月因村中興學出所節存大洋百元助設代用國民學校家非富有不惜出重資以興教育以恤民力爲女界所罕見

一民國六年畿輔水災緜縣爲最哀鴻嗷嗷慘不忍見陳李氏嚴諭家人遇有乞丐應給麪食不得攙槽入

每於蒸食時親自監視故乞者之多門前若市

一 民國六年冬間鄰縣時有均糧借辦各訟案施賑苦無鉅款借辦又恐開端因密囑杜某等代為村中貧戶辦理債務則陳姓自向城鎮轉辦厥後還債踴躍杜某等得無拖累

一 宣統二年河水為災北水南流曹家莊村中衝刷大溝深八九尺長二百步寬二三丈不等此為南北貨車經過之要途因勸村人並自僱二三十人集半月之力墊平道塗商旅稱便

一 村中遇有爭鬪之事即遣人立喚兩造各以理論並曉以利害往往有潛然出涕者均不忍過傷老年人之心即各煩人和息其至誠感人經十數村公送匾額稱為功高歐茨

一 村人蔣和令外出為盜疊經犯案管押治罪民國元年遇赦回村鄉鄰皆以為患亦無法驅逐因面囑以後不得滋事即令往陳應章場園以拾糞為業嗣有舊日同夥招與行竊蔣謀力辭誓不為盜旋於去夏病死人稱其勇於改過此事一時傳為佳話

一 村中上年過燈節街掛路燈後因無款欲罷因為墊市錢二十吊迄今未還又有村中藕坑時因水患淹沒翌年無錢栽種皆係陳姓出錢買藕坑人栽種出款則置村中桌橙器具村人稱便

一 訓子有方令其子陳學士無論如何忙迫對於看課學生不得延誤並不得收受束修故自在縣辦學務辦警務肄業大學候補山東無一時不為學生刪改文字知貧民讀書不易其獎勵後生如此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送七年度地方歲出入預計書文一月二十日

據呈補送七年度地方預計書已悉照即准予更正存案茲將應行更正各條另單粘附仰即遵照更正可也

公牘

三十五

書存此令

附單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預計書應行更正各條如下

應行更正者三

- (一) 查歲出入項下各項基金利息應改列於公款公產費項下
- (二) 本縣所管歲出第一款教育經費內應添列第八項補助各區教育費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並分列各目共預計以地方為綱區受之於縣者縣不能列支出其理由與第四期京兆公報登載指示永清縣預計書辦法同

(三) 查歲出第三款第六項監視員津貼五十四元預算內並未照列預計內毋庸再列惟既據說明書內聲稱由補助各區國民學校款內變通提給應即准予流用在決算案內辦理

查上列第二第三兩條自經更正後預計歲出總計數目與歲入總計數目收支適相昭合惟比預算收支總數內多一縣補助區教育費一千六百二十一元及縣補助區雜費一百二十元共計重複數目一千七百四十一元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請獎給第五區一校教員劉淮獎章文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五區一校教員劉淮任職有年成績昭著曾由本公署獎給二等褒狀在案茲據呈稱各節核與京兆小學教員褒獎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獎給銀色獎章以昭激勵獎件隨發

收到及轉發日期呈報備查此令